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593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李芷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2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合稱系爭門號），詎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1,347元，而訴外人遠傳電信業於113年1月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迭經原告屢為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之事實，為此，爰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1,347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否認被告的抗辯，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是黃孟堃詐騙被告。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是黃孟堃強迫我去簽名辦理，我有問這是做  
02 什麼，手機不是我在使用，是黃孟堃拿去使用，我有對黃孟  
03 堃詐騙提告，但都沒有結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  
06 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暨雙掛號回執、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07 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被告則不否認有簽訂系爭服務申請  
08 書，惟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原告之請求說明如下：

09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0 表示，民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1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12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13 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14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15 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  
16 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  
17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  
18 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  
19 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20 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裁  
21 判可資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申請系爭門號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  
23 至被告抗辯伊係遭訴外人黃孟堃強迫簽名辦理云云，而就伊  
24 所指上開事實既未曾提出任何舉證以明，且系爭門號確屬被  
25 告本人提出申請，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並無任何證  
26 據證明係遭訴外人黃孟堃詐騙等語，當屬可採。則原告據此  
27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71,347元，自屬有據，被告徒執上情  
28 為由拒絕給付上開款項，尚無可採。

29 四、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71,347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7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  
08 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呂安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魏賜琪